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 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第二 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华经发【2023】3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2-440500-04-01-350147
招标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宝能时代湾南区 T3 栋写字楼 216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806 房之四十八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郑先生、辛工	联系电话	13138596998 、0754-89837581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珠港新城片区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珠港新城片区：①衡山路（珠城路至横一路）长 170 米，红线宽度 30 米；②海蓝路（珠城路至横二路）长 390 米，红线宽度 18 米；③海山路（珠城路至奋发路）长 170 米，红线宽度 15 米；④横一路（海碧路至衡山路）长 400 米，红线宽度 26 米；⑤奋发路（海山路至嵩山路）长 190 米，红线宽度 15 米；⑥1 处停车场（珠港新城 001-08），占地约 7.74 亩；⑦1 处垃圾转运站（珠港新城横一路与海蓝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 1.44 亩；⑧珠城路（黄山路至海兴路段）旧路提升（改造长度约 600 米）；（二）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①津湾东二街（泰星路至津湾东三街）长 450 米，红线宽度 10 米；②津湾西二街（津湾西三街至津湾公园河涌绿地）长 250 米，红线宽度 20 米；③津湾西三街（汕港路至东海岸大道）长 420 米，红线宽度 30 米；④5 个停车场（新津片区 F01-08、F02-11、F03-05、F04-03、F04-04），占地共约 26.09 亩。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0933.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678.43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963.35 万元（其中：勘察费 246.78 万元、设计费 680.77 万元），预备费 2291.34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预算和专项债资金中统筹安排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地形图测绘、工程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 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项目负责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企业（含分支机构）近3个月或以上（扣除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 4.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章确认。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
---------------------	--

	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电子密钥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书”为准）。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华侨试验区建设与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4-88488309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0754-88488307
监察部门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监察专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4-88652903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宝能时代湾南区 T3 栋写字楼 216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138596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806 房之四十八 联系人：辛工 电话：0754-898375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珠港新城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预算和专项债资金中统筹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地形图测绘、工程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1）勘察服务期：勘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 不补偿

	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公告,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日程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9275500.00 元（该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算，其中勘察费 2467800.00 元，设计费 68077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暂定勘察设计费 1、投标报价有效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20%，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否则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成本分析

		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①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规定计算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各阶段出具的勘察报告）为准，最终以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工程勘察费为准，结算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费。工程勘察费报价为包含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勘察作业平台、施工过程补勘及机具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②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算设计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市政道路部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其他内容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市政道路部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其他内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按上述标准计算标准收费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报价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暂定）=中标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14</u>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

		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注：投标代表应自行携带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5.2	开标程序	1.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 2.唱标； 3.打印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合同服务期满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

		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2）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依照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投标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2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

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一、商务文件封面

二、商务文件目录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4、广东省以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85.73/#/platform>）关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省内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

5、《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提供资质证书）

六、投标承诺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封面

二、技术文件目录

三、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其他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在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拟派代表均应准时参加，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同时现场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对所有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上递交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企业（含分支机构）近3个月或以上（扣除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 电子平台上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210.76.85.73/#/platform ）关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省内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 电子平台上传：广东省以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网页截图或省内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平台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提供资质证书。
2.1.3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承诺书。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40 分；投标报价：20 分。

2.2.2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承接过市政类或建筑类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总投资金额≥150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承接过市政类或建筑类工程项目的勘察业绩：总投资金额≥150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投资金额等情况，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体现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荣誉	13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参与的设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得 0.5 分/项，最高得 7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参与的勘察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得 0.5 分/项，最高得 3 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 3 年得 1 分，连续 5 年得 2 分，连续 10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2 分	1、设计负责人情况：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勘察负责人情况：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书及证明文件、在投标人企业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7 分	1、拟在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中： （1）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7）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以提供的相关证书以及在该企业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理解程度	4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正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表达清楚、思路清晰。 理解程度高，内容全面，得 (3-4) 分； 理解程度较好，得 (2-3) 分； 相对理解，得 2 分； 无提供得 0 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计划安	4 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合理程度高，得 (3-4) 分；

2.2.2 (2)		排		合理程度较好，得(2-3]分； 相对合理，得2分； 无提供得0分。
		技术方案 的完整性	10分	对有关本项目的专业（建筑、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结构、路灯、绿化、勘察等专业）勘察设计方案，投标人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勘察及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对每个专业均有专篇论述的得10分；缺1专业扣5分，扣完即止。最高得10分，最低得分0分。
		总体勘察 设计说明	8分	根据对总体勘察设计符合招标要求、切实可行程度： 符合招标要求、切实可行程度高，得(6-8]分； 符合招标要求、切实可行程度较好，得(3-6]分； 符合招标要求、切实可行程度较差，得(2-3]分； 无提供得0分。
		重难点 分析及 针对性 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可行性程度高，得(6-8]分； 可行性程度较好，得(3-6]分； 可行程度较差，得(2-3]分； 无提供得0分。
		进度、 质量控 制措施 及保障 措施	6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可行性程度高，得(5-6]分； 可行性程度较好，得(3-5]分； 可行程度较差，得(2-3]分； 无提供得0分。
2.2.2 (3)	报价 部分 (20分)	投标 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率：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若投标下浮率大于等于评标基准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2$。 若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4$。 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
2. 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珠港新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华经发【202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和专项债资金中统筹安排

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珠港新城片区：①衡山路（珠城路至横一路）长170米，红线宽度30米；②海蓝路（珠城路至横二路）长390米，红线宽度18米；③海山路（珠城路至奋发路）长170米，红线宽度15米；④横一路（海碧路至衡山路）长400米，红线宽度26米；⑤奋发路（海山路至嵩山路）长190米，红线宽度15米；⑥1处停车场（珠港新城001-08），占地约7.74亩；⑦1处垃圾转运站（珠港新城横一路与海蓝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1.44亩；⑧珠城路（黄山路至海兴路段）旧路提升（改造长度约600米）；（二）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①津湾东二街（泰星路至津湾东三街）长450米，红线宽度10米；②津湾西二街（津湾西三街至津湾公园河涌绿地）长250米，红线宽度20米；③津湾西三街（汕港路至东海岸大道）长420米，红线宽度30米；④5个停车场（新津片区F01-08、F02-11、F03-05、F04-03、F04-04），占地共约26.09亩。（最终以概算批复的规模及内容为准）

6.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30933.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678.4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3963.35万元（其中：勘察费246.78万元、设计费680.77万元），预备费2291.34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提交成果（含地形图测绘），成果应符合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最终应通过勘察审核。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地形图测绘、工程测量、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工作、全项目周期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

三、合同服务期

1. 勘察服务期：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 设计服务期：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协商办理。）

（一）勘察费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暂定）。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规定计算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各阶段出具的勘察报告）为准，最终以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工程勘察费为准，结算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费。工程勘察费报价为包含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勘察作业平台、施工过程补勘及机具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4. 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4.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4.2 项目获得住建部门初步设计审查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4.3 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在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工程）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

费（暂定合同价）的 40%；

4.4 依据本合同结算约定，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付清勘察费结算价尾款。

（二）设计费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暂定）。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算设计费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市政道路部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其他内容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市政道路部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其他内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按上述标准计算标准收费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所有设计费报价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 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4.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4.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5%；

4.3.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 50%时（以监理审核的工程进度支付证书为准），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4.4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5%；

4.5 依据本合同结算约定，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付清设计费结算价尾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勘察代表）：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勘察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勘察人义务

3.2.8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2.9 负责向汕头市自然资源局购买测量控制点或委托该院现场测放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后续无偿将控制点移交本项目施工单位。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成果资料不少于八份、电子光盘一份，U 盘一份。（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要求为准，若份数增加，应无条件为发包人提供）

5.3 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勘察成果	提供地形图测绘成果（控制点应通过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取得，后续负责移交给本项目施工单位）；探测场地内埋设的各种不同用途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管道或电缆，查明场地内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性质、材质等；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年 月 日前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发生工程量变更后的7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7日内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和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5%。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上限：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20%。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或施工返工的，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20%。

4）发包人提交需要勘察人协助盖章的文件时，勘察人应当自收到资料文件之日起3天内完成盖章并送达发包人。如勘察人未能按时完成的违约金：处人民币2000元/天，直至提交资料文件之日止。

5）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参加相关会议时，勘察人应当派负责人或相应专业人员参加会议。如勘察人未能按时参加的违约金：处人民币5000.00元/次。

6）勘察人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导致产生额外的损失或影响勘察人的正常运营的违约金：处人民币5000.00元/次。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设计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设计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备注：本设计部分专用条款所提“项目负责人”均为设计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人民币 10000.00 元的罚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人民币 10000.00 元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罚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驻场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后自行划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CAD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2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或U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价（暂定）。

设计费结算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10.7 进度款支付

10.7.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执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5%的违约金。

14.2.5 其他违约情形：

14.2.5.1 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10 天内完成相应的图纸修改及修改通知，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的违约金：处设计费（暂定合同价）5%/次。

14.2.5.2 发包人提交需要设计人协助盖章的文件时，设计人应当自收到资料文件之日起 3 天内完成盖章并送达发包人。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的违约金：处 2000 元/天。

14.2.5.3 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参加相关会议时，设计人应当派负责人或相应专业人员参加会议。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参加的违约金：处设计费（暂定合同价）5%/次。

14.2.5.4 设计人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导致产生额外的损失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运营的违约金：处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次。

14.2.5.5 设计人未能按照约定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设计变更等事项的审核、验收、备案等工作的违约金：处设计费（暂定合同价）10%/次。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政指令。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具体资料份数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概算编制)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若有）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珠港新城片区

2.建设规模：（一）珠港新城片区：①衡山路（珠城路至横一路）长 170 米，红线宽度 30 米；②海蓝路（珠城路至横二路）长 390 米，红线宽度 18 米；③海山路（珠城路至奋发路）长 170 米，红线宽度 15 米；④横一路（海碧路至衡山路）长 400 米，红线宽度 26 米；⑤奋发路（海山路至嵩山路）长 190 米，红线宽度 15 米；⑥1 处停车场（珠港新城 001-08），占地约 7.74 亩；⑦1 处垃圾转运站（珠港新城横一路与海蓝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 1.44 亩；⑧珠城路（黄山路至海兴路段）旧路提升（改造长度约 600 米）；（二）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①津湾东二街（泰星路至津湾东三街）长 450 米，红线宽度 10 米；②津湾西二街（津湾西三街至津湾公园河涌绿地）长 250 米，红线宽度 20 米；③津湾西三街（汕港路至东海岸大道）长 420 米，红线宽度 30 米；④5 个停车场（新津片区 F01-08、F02-11、F03-05、F04-03、F04-04），占地共约 26.09 亩。（最终以概算批复的规模及内容为准）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0933.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678.43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963.35 万元（其中：勘察费 246.78 万元、设计费 680.77 万元），预备费 2291.34 万元。

二、勘察设计要求

1.勘察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勘察人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物探的相关要求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3.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方案要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三、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人、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四、成果文件要求

提交纸质成果资料不少于八份、电子光盘一份，U 盘一份。（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要求为准，若份数增加，应无条件为发包人提供）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勘察人、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封面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 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二、商务文件目录

目 录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下浮率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设计工作。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三、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4.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实质性要求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招标范围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设计负责人 (如有)			
6	勘察负责人 (如有)			
7	勘察费 A	下浮率： _____ %	小写： ¥ _____	投标报价=暂定勘察费×（1-下浮率）
8	设计费 B		小写： ¥ _____	投标报价=暂定设计费×（1-下浮率）
9	投标报价 C		小写： ¥ _____	投标报价 C=勘察费 A+设计费 B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代理人：_____（线下签字或盖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 4、广东省以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http://210.76.85.73/#/platform>）关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省内单位则提供营业执照）
- 5、《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提供资质证书）

（一）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提供资质证书。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本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封面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 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三、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